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或“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4]1199号文件，核准华东科技向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6,500万股普通股（A股）。2015年1月22日，华东科技向8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了1,905,626,134股A股普通股，其中1,043,557,170股限售期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862,068,964股限售期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15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华东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日。
- 2、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聚盈1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0,562,613	190,562,613	8.41%	0

2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信诚资产-招商银行-郁金香信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0,562,613	190,562,613	8.41%	0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39号资产管理计划	196,007,332	196,007,332	8.65%	0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建银国际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9,074,337	9,074,337	0.40%	0
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海富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150,636	67,150,636	2.96%	0
		张杰	18,148,820	18,148,820	0.80%	0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0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2,050,817	72,050,817	3.18%	0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1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8,602,541	68,602,541	3.03%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定增策略4号资产管理计划	5,081,670	5,081,670	0.22%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定增策略5号资产管理计划	1,814,882	1,814,882	0.08%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定增策略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14,882	1,814,882	0.08%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银领资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95,644	3,395,644	0.15%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银领资产 3 号资产管理计划（鑫龙 100 号）	3,448,276	3,448,276	0.15%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定增策略 3 号 2 期资产管理计划	1,724,138	1,724,138	0.08%	0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91,651	23,591,651	1.04%	0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郝慧	9,038,112	9,038,112	0.40%	0
	合计	862,068,964	862,068,964	38.04%	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减持时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 号文件的规定。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上述申请限售股份解除的 5 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同时承诺，其认购款来源合法且符合现行之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华东科技无其他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中投证券就华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中国中投证券对华东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